

2025 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 (短视频类网络平台)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徐颖

联系方式：0851—85822371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邮 编：550002

乙 方：贵州云图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泳

联系方式：13658594264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7 座 3 楼

邮 编：55000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开展贵州特色文化交流活动

邀请不少于 4 名知名短视频类网络平台文化学者、网络达人(其中 2 名达人粉丝数不低于 500 万, 2 名达人粉丝数不低于

100 万)开展贵州特色文化主题分享交流活动,增强活动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 在短视频类网络平台集中开展贵州文化话题营销

具体话题名称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取符合贵州文化气质、易于新媒体传播的话题,搭建短视频网络平台话题页(含话题名称、话题头图设计、话题背景图、话题介绍、贵州特色文化介绍页等内容),形成贵州文化短视频宣传阵地,通过针对性推流吸引创作者围绕贵州特色文化制作发布短视频,形成全民共创良好局面,汇聚贵州特色文化相关作品。

(三) 开展达人爆款视频策划创作活动,引领贵州文化解读新风潮

邀请省内外 1000 万以上粉丝达人 2 名(平均每人产出视频 2 条以上,共计不少于 4 条),500 万-1000 万粉丝达人 3 名(平均每人产出视频 3 条以上,共计不少于 10 条),100 万-500 万粉丝达人 5 名(平均每人产出视频 4 条以上,共计不少于 20 条),10 万-100 万粉丝达人 5 名(平均每人产出视频 3 条以上,共计不少于 15 条)。其中,含 3 名文化类学者和头部文化达人,产出主题合集内容。围绕贵州特色文化创作系列短视频,在短视频类网络平台进行广泛传播。累计产出:49 条以上视频内容,二创相关视频 50 条以上,各平台累计发布 120 条/次以上。

（四）开展活动系列宣传推广物料和流量推送

面向对文化感兴趣、内容黏度高的人群，进行优质达人视频的加热助推和人群精准宣传，投放总量：500 万次（5000CPM）。同时，创作发布一组达人海报、一个线下打卡点等。

上述话题、视频、流量推送等合作内容在短视频类网络平台传播量不少于 3.5 亿次。

二、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提供具体服务的时间可延长。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2,797,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甲方不承担任何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的费用。

（三）如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动，则按照最新税率执行，相关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承诺开具符合甲方需求的增值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款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共计¥1,39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

佰元整)；

第二笔款项，乙方完成项目执行工作，且甲方收到结案报告、支撑资料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共计：¥1,39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指定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贵州云图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账号：37090078801588668888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内容，甲方可以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并顺延相应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调整意见。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三）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变更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导致增加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

服务期限，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商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承诺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法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本合同指定服务项目，确保本合同项下内容及任务目标能够顺利完成。

（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相应调整、修改服务内容，并在服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

（四）若本合同项下服务需相关培训、技术支持、驻场支持等服务支持的，乙方应负责提供，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五）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服务成果及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违法及侵权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保证涉及制作推广内容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因甲方原因侵犯第三方权利除外。

（六）乙方负责做好项目涉及的有关安全、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因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或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应当与相关嘉宾、达人、作者达成如下约定：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私生活、政治立场、黄赌毒等方面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该部分内容对应

的合同款，并且要求乙方按照对应合同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自身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包括图像、声音、文字、视频等）、服务内容以及相关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格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将本合同涉及的产品交付甲方。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提交的作品涉及许可或者同意使用的相关授权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办理、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前述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进行严格保存，采取特

定的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任何衍生品，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四) 对于乙方提供的宣推策略资料甲方应进行严格保存，采取特定的保密措施。甲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乙方提供的策略方案及其中细则，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五)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对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违反廉洁纪律，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与财物或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不为甲方报销或为甲方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乙方不向甲方进行礼品馈赠、宴请等高消费活动等安排；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不当利益。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应返还甲方根据本协议已支付的合同金额，甲方尚未支付的将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违法金额十倍的违约金；同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该行为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他人, 乙方擅自转让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五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天尚未全部完成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按照未执行内容 (验收不合格的内容视为未执行) 扣减相应费用。

(四)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一笔款逾期超过 20 天的, 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 若由于一方原因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途要求终止履行, 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或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因逾期导致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与本条违约金不同时适用。

(六)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瘟疫、洪水、地震、地陷、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

(二) 不可抗力结束后，甲乙双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的，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有任何条款或字句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不变。

(二)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方式解决。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如需对本合同及相应附件等进行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履行或变更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依照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守约方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十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响应标书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合约效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1.《2025年贵州文化新媒体传播（短视频类网络平台）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采购具体清单及要求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徐颖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涛涛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